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按照贵所相关规定，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申请停牌。公司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重组相关各方和中介机构经过大量的沟通和论证，目前拟定的重组方案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目前重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停牌期间主要工作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事项。收购的标的公司所属工业自动化行业，收购完成后，公司经由协同及相应的技术及客户资源的整合，将进一步拓展工业自动化领域的相关业务，拓展业务渠道，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重组相关工作正在各中介机构的配合下积极进行当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全部资料齐备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本次重组涉及相关信息，同时向交易所申请复牌。

二、延期复牌的主要原因

本次申请延期复牌的主要原因在于收购的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因涉及集体企业改制，其产权界定存在尚需进一步明确之处。针对标的公司的设立，本着独立审慎、尽职勤勉的原则，公司为本次重组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尚需对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给予充分、全面的调查和分析，并在产权界定方面予以清晰规范，目前中介机构经过前期认真分析和论证，已初步判断标的公司的前身即集体企业改制程序整体规范，标的公司的股权清晰，作为本次收购标的在产权方面不存在障碍，但尚需就产权清晰、无争议问题以及改制过程中的合规性等问题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有关主体的确认。目前公司正在向其当地政府申请对于该事项的确认文件。

公司原预计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复牌，但由于申报材料尚不能在原计划时间前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协助并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各项工作，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四、公司承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

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30 日